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31日和2023年11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》。

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2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蒋铁峰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9人，代表股份5,700,155,354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.91%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股份5,298,369,213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人，代表股份401,786,141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列席见证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其中议案1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选举余志良、陶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议案2、议案3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01 选举余志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700,155,354	5,688,823,908	99.8012%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余志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 390,896,995 票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11%。

1.02 选举陶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700,155,354	5,688,772,916	99.8003%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陶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 390,602,003 票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84%。

议案 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700,155,354	5,700,101,290	99.9991%	50,064	0.0009%	4,000	0.0001%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30,37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50,06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议案 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700,155,354	5,700,101,290	99.9991%	50,064	0.0009%	4,000	0.0001%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30,37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50,06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议案4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700,155,354	5,630,476,467	98.7776%	69,674,887	1.2223%	4,000	0.0001%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305,55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663%；反对 69,674,88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327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议案5、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700,155,354	5,698,891,012	99.9778%	1,260,342	0.0221%	4,000	0.0001%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720,09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5%；反对 1,260,34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5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